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上接A15版）

（一）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证券市场中的各种不能通过分散化投资而消除的风险，均为市场系统性风险。

（二）上市公司风险

市场中可能存在公司基本面迅速变化的上市公司，针对可能投资此类股票而产生的风险，本基金首先在建仓前选择暂时剔除此类股票，其次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降低少数出现问题的上市公司对基金资产的影响。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中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股票和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因此基金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所投资资产债券的发行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企业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资产损失。

（五）信用风险

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与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着基金收益水平；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六）本基金特有风险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因此投资者若投资本基金而期望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的流动性风险。2.运作期结束后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非公开发行和难以交易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在选择投资标的时，将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投资比例和价格的选择不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影响。

（六）资产配置策略

虽然资产配置策略对本基金资产的增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判断资产配置市场、行业周期产生偏差及选择证券品种的失误，造成基金资产的配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投资者将蒙受一定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金融危机、市场流动性危机、汇率变动、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资产中的利益受损。

（七）其他风险

-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其他风险。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对于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以该行为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摘要如与正文不符，以正文为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登记事宜；

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

17）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财产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认购《基金合同》起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即成为基金财产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配基金财产；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遵守基金合同及投资过程中应遵循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日常机构。

1.召开、出席和授权 1.1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0）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1）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6）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7）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8）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19）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0）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1）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6）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7）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8）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29）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0）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1）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6）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7）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8）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39）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40）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41）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4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4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4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4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46）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47）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